

全国文明家庭故事分享会“五进”活动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

乙方：西安集雅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37 号 3 幢 12101 室

联系人：吴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国文明家庭故事分享会“五进”活动执行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全国文明家庭故事分享会“五进”活动执行，包括文明家庭海报设计、故事分享内容撰写、视频及照片拍摄工作。

第二条：质量要求

所有布置物品及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协议总费用及支付

1. 活动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8800.00 元）。该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

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七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39520.00（大写：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59280.00（大写：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集雅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14606210802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所做的活动设计布置工作进行确认；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确保对由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拥有使用权，因该文字、图片使用所造成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设计布置工作进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受托完成活动执行事宜期间，设计、制作的所有物料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对布置现场的安全质量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本次活动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11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11